

南京市 2025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内容	3
(四) 项目资金情况	3
(五) 项目实施情况	5
(六) 绩效目标	5
二、评价结论	6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结论	6
三、项目成效	7
(一) 古物焕新展演，数字交互传扬金陵底蕴	7
(二) 非遗文保并举，古都文脉薪火绵延	8
(三) 深耕文艺创作，凝聚城市时代力量	8
(四) 艺文盛宴纷呈，多元观赏丰富大众生活	8
(五) 公益演出全域铺开，充盈百姓精神文化生活	9
四、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10
(一) 少数产出目标值不够合理	10
(二) 造血能力缺失加剧运营负担，非国有博物馆生存艰难	10
(三) 个别项目实施与预算调整适配不足	10
(四)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利旧率低	10
五、有关建议	10
(一)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目标值的精准度与可量化性	10
(二) 增强非国有博物馆造血能力，改善运营环境	11
(三) 强化预算动态适配，建立弹性调整机制	11
(四) 统筹监控资源配置，健全全域监管机制	1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	12

(二) 评价思路及方法	12
(三) 评价过程	13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3
(五) 评价依据	14
附件	15

南京市 2025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管理效能，进一步推动我市文体惠民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260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南京市 2026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局对 2025 年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文体兴则国运兴，文体强则民族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文体惠民工程是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秉持“文体为民、文体惠民”的初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立足群众个性化的文化需求，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绘就了一幅文体繁荣、民心和谐的生动画卷。

一直以来，南京市紧密围绕国家《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和《江苏省促进文化产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文件精神，坚定文化惠民利民便民宗旨，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主阵地作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为促进全市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南京市 2016 年出台了《南京市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6〕4 号），文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在博物馆的设立条件、提供社会服务、规范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财税扶持政

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做好南京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南京市先后出台了《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宁文旅规〔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厅字〔2022〕55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中共南京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2016〕37号）文件精神，在借鉴国家艺术基金和江苏艺术基金基础上，结合南京市艺术发展的实际，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设立南京艺术基金。

根据《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文产发〔2016〕6号），南京市先后出台了《南京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79号）等文件，以推动深化南京市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5〕49号）、南京市委《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6〕6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25年，南京市继续安排文体惠民专项资金，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文体发展的成果，让文化活动惠及市民生活每一个角落。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文化建设，提升文化实力，打造独具魅力的人文都市和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决定》（宁委发〔2012〕2号）

《南京市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6〕4号）

《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文产发〔2016〕6号）

《中共南京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6〕37号）

《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6〕64号）

《南京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79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

197 号)

《南京市 2019 年民生十类 28 件实事及任务分解方案》（宁委发〔2019〕7 号）

《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宁文旅规〔2020〕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22〕55 号）

《2023-2025 年度南京市购买公益演出财政补贴办法》（宁文旅办〔2023〕19 号）

《市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4〕6 号）

（三）项目内容

2025 年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文化遗产保护、艺术基金、文化消费试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五个方面（详见表 1）。

表 1 南京市 2025 年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陈列展示、学术研究等方面所实施的项目和开展的各类活动予以业务规范和经费支持。优先鼓励发展具有门类特点、行业个性或展示地域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的非国有博物馆，以及致力于抢救濒危历史见证物、填补领域空白的非国有博物馆。
文化遗产保护	主要用于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普查、调查、整理、挖掘、研究、展示、宣传等，资助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从事保护、传承、传习活动，开展各类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艺术基金	以本市艺术创作生产为主，适当兼顾传播交流推广、征集收藏等两个方面。资助的对象主要是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引领性，能够体现南京艺术创作较高水准的戏剧、音乐（歌曲）、舞蹈、曲艺、杂技、影视、动漫、电视纪录片、广播剧、文学图书、美术、书法（含篆刻）、摄影、工艺美术等的艺术创作。盘活、整合优质艺术存量资源，推动艺术基金资助的优秀艺术作品的传播交流与推广，促进社会共享。征集收藏艺术基金资助的项目和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社会价值的艺术作品，积累南京艺术财富。
文化消费试点	以演出市场和展陈市场为切入点，采取直接补贴消费者、积分奖励补贴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将财政文化消费专项资金补贴给文化市场的供给端和消费端。一是直接补贴消费者，消费者购票时，直接补贴票价，“卖一张，补贴一张”，降低消费门槛，让更多的人走进剧场；二是以积分奖励消费者，消费者支付部分可形成消费积分，第二次购票时可直接抵扣现金，激励和吸引消费者可持续消费，保持原有消费存量的同时，提高消费增量。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要用于引导市级两馆（图书馆、文化馆）及各区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四）项目资金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3,265.62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共计 2,773.3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722.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7%。具体支出明细情况见表 2：

表 2 2025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结 余	预算执行率
1. 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	130.00	104.00	104.00		100.00%
2. 文化遗产保护	612.12	410.65	410.23	0.42	99.90%
3. 艺术基金	1,050.00	839.20	817.73	21.47	97.44%
4. 文化消费试点专项资金	578.00	624.00	595.10	28.90	95.37%
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895.50	795.50	795.50		100.00%
合 计	3,265.62	2,773.35	2,722.56	50.79	98.17%

2. 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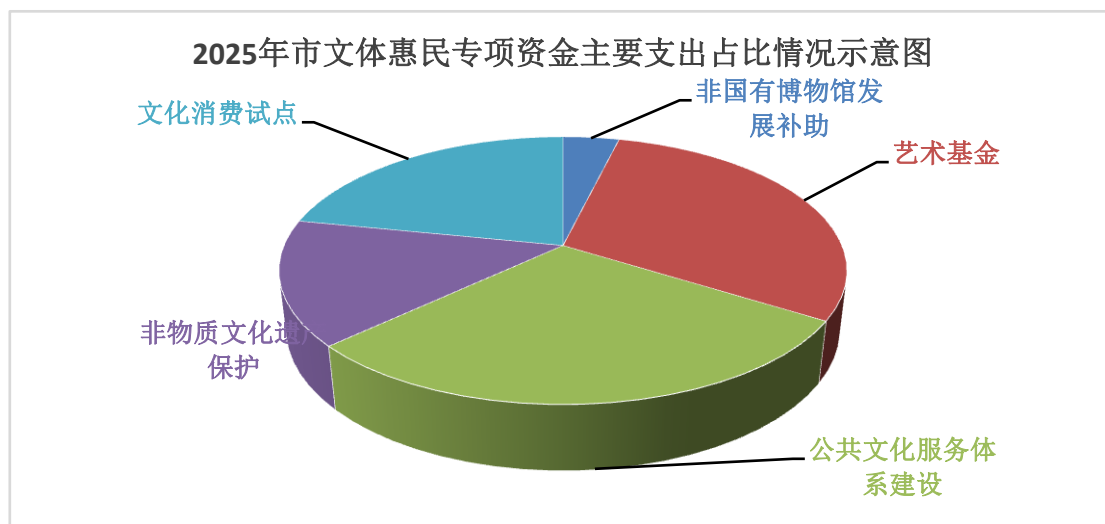
2025 年，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共计支出 2,722.56 万元，主要用于艺术基金、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项目（详见表 3）。

表 3 2025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 要 用 途	项目支出数	
		金额	占比
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在博物馆的设立条件、提供社会服务、规范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04.00	3.82%
文化 遗产保护	主要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普查、调查、整理、挖掘、研究、展示、宣传等，资助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从事保护、传承、传习活动，开展各类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410.23	15.06%
艺术基金	在借鉴国家艺术基金和江苏艺术基金基础上，结合南京市艺术发展的实际，以资助本市艺术创作生产为主，适当兼顾传播交流推广、征集收藏等两个方面。	817.73	30.04%
文化消费试点	采取直接补贴消费者、积分奖励补贴、绩效奖励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补贴各类演出和展陈。	595.10	21.86%
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	主要用于引导市级两馆（图书馆、文化馆）及各区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群众文艺作品创作。	795.50	29.22%

项目支出金额较多的是艺术基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消费试点，分别支出 817.73 万元、795.50 万元、595.10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分别为 30.04%、29.22%、21.86%。
见下图：



（五）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

文体惠民专项资金是市级文旅、财政主管部门牵头构建的规范化、闭环式公共文旅财政资金管控体系。立足文体惠民公益导向，围绕专项资金全生命周期使用与项目落地实施，明确各级主管部门、属地管理单位及项目实施主体的权责边界，建立涵盖立项申报、过程监管、资金管控、考核验收、绩效评估与监督追责的管理机制。

整体管理工作坚持公益普惠、公开规范、权责对等、绩效导向的原则，切实保障文体惠民项目合规有序落地，最大化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与公共服务价值，夯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

2. 项目实施流程

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项目整体遵循公开规范、按需实施、绩效闭环的工作原则，覆盖项目从落地推进到终结核验的全链条运行环节，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的常态化实施工作范式。通过申报审核、专业化综合研判、公示确认等环节明确项目实施目标、服务导向与执行标准。立项后严格按照既定规划有序推进项目落地，在实施过程中开展常态化督导与动态管控，规范项目执行节奏与资金使用，及时纠偏实施偏差，保障项目运行合规有序、贴合惠民定位。

（六）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紧密围绕中央和省、市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相关指导方针和政策精神，构建完善全市文体惠民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丰富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内涵，为构建和谐社会、

推动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一是促进全市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二是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三是支持基础性、原创性、源头性的艺术创作；四是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五是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文化需求。

2. 年度目标

2025 年，本专项资金目标主要包括：

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非国有博物馆举办文博展览活动达到 10 次；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参观人次达到 30 万人次。

文化遗产保护：举办非遗展演活动达到 6 次；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 4 个；资助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94 人次；2025 年新建文物监控点位视频接入数 100 个；审核普查登记文物数 1500 处等。

艺术基金：资助市精品或重大文化艺术项目 1 个；对市内 3 类的艺术项目进行资助。

文化消费试点专项资金：遴选补贴展陈项目 5 个；遴选补贴剧目数 70 部；补贴剧目观影总人次达到 7 万人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 150 场；举办送戏下乡、公益演出进社区活动 180 场；政府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 20 场；完成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保障隧道广播设备完好，广电信号安全传输。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 2,773.35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5 年度专项资金发放的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扶持、非遗展陈补助、非遗体验场馆扶持、非遗传承人资助、艺术基金资助的各项艺术创作、购买的市属剧院公益演出、百场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获得补贴的展陈与剧目、获得补贴的市级群众文化活动等。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南京市 2025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立项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以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经评价，2025 年度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16 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南京市 2025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分表》）南京市 2025 年度文体

惠民专项资金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公益演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文化消费试点遴选补贴剧目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非国有博物馆各类展览存在展览集中在少数博物馆的问题。综上，建议继续保留文体惠民专项资金，下一步应重点强化资金精准投放，将资金优先投向群众需求迫切、社会效益突出的核心项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扶持项目的事后考核评价。

三、项目成效

2025 年，南京市深挖古都文脉，抓实文物保护、非遗传承、文博活化工作，聚力培育文艺精品、丰富艺文供给，联动引进海内外优质文化资源，常态化开展公益展演、文化宣讲、文化下乡惠民活动，以科技赋能传统文化，以服务惠及民生群众，全力推动全市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古物焕新展演，数字交互传扬金陵底蕴

2025 年，非国有博物馆积极参加“文博之夏”和“5·18 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在博物馆里遇见‘宁’”等年度大项和主题活动，共举办文博展览活动 8 次。2025 年，非国有博物馆参观人次达到 49.82 万人次，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发挥了较好作用。

非国有博物馆成功举办了一系列各具特色的展览活动。如南京德基艺术博物馆的“金陵图数字艺术展”，《金陵图》全称为清冯宁作《仿杨大章画〈宋院本金陵图〉》，是一幅长卷写实风俗画，如叙事纪录片一般生动描绘了宋代金陵的城市面貌和风土人情。南京德基艺术博物馆运用现代数字艺术手段，将《金陵图》放大百倍，投放在全长 110 米、高 3.6 米的大屏幕上，并进行“人物入画，实时跟随”的互动观展模式，实现了让文物“动起来”、让历史“会说话”。

南京历代云锦博物馆举办了“经纬百年，织岁丹宸——云锦里的故宫 纪念故宫博物院建院 100 周年特展”。特展展示云锦馆内从战国到明清以来最具代表性的云锦精品实物资料、近年来精心复制的与故宫宫廷文化相关的历代丝织文物及通过创新转化具有创造发展表现的现代云锦艺术品。展现以云锦文脉丝丝相传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民族美学及工艺唤起参观民众的民族自信，再以现代审美与科技赋能，使千年皇室艺术的云锦文化在现代仍然绽放光彩，并“以锦载道”，成为凝聚民族精神的载体之一。

（二）非遗文保并举，古都文脉薪火绵延

2025 年资助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89 人。既有美食制作技艺、传统医术、南京白局等传统戏剧，也有古籍修复、金陵折扇制作技艺、古琴艺术等传统技艺。通过资助非遗传承人，助力非遗可持续传承，既为市民生活增添了趣味，又加强了非遗资源活化保护。

2025 年共举办“四时非遗”非遗系列活动、“文化进万家——非遗过大年”新春系列活动、家门口享非遗、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妙手天宫等 6 场非遗展演活动，通过展览使非遗更好地贴近生活、融入大众，让更多的市民群众共同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2025 年审核普查登记文物 3,469 处，其中包含全国重点文物 127 处、省级文物 220 处、市级和县级文物 757 处，类别涵盖古建筑、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古文化遗址、石窟寺及石刻等。

此外，全年新建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点位 105 个，丰富了文物监管手段，通过应用信息技术，有效提升不可移动文物监管效率和保护力度。

（三）深耕文艺创作，凝聚城市时代力量

2025 年度，南京市艺术基金资助《英雄少年》《音符密码》《金陵剧本汇》《进京》《父母爱情》共 5 项重大文化艺术创作项目。资助的类别包含舞台艺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文学创作。话剧《父母爱情》在南京、苏州、上海三地成功上演，这部讲述跨越半个世纪的爱情故事的作品，向观众展示出其独特魅力。

2025 年南京市艺术基金还资助了交响乐《烽火记忆·山河回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主题音乐会》，此类主题音乐会，既是为了回望历史，更是为了从历史的回响中汲取力量，奏响和平与发展的时代强音，激励今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资助展览《金陵新意——南京主题艺术展》，此展览不仅是一场艺术的盛宴，更是一次文化自信的践行。我们从历史中汲取力量，在当代展现活力，向未来寄托希望。

此外，资助项目还包括地方戏曲《棋影》、儿童文学《如何前往鱼市街》等传播交流推广、舞台艺术、文学图书等不同形式的艺术创作。

（四）艺文盛宴纷呈，多元观赏丰富大众生活

2025 年文旅消费共遴选评审补贴剧目 26 部、展陈 5 场，补贴剧目观影总人数 8.76 万人次，票房收入 3,364.97 万元。

补贴剧目中既有原创话剧《破晓——戊子年·腊月三十》、话剧《我的妈呀》《李

叔同》、京剧《杨家将》《霸王别姬》《锁麟囊》、昆剧《长生殿》、民族舞剧《英歌》等展现中国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艺术节目，又有俄罗斯原版音乐剧《第一次约会》、古巴国家芭蕾舞团《天鹅湖》等国外经典剧目，让观众能够近距离亲身体验国内外优质文艺演出。

项目还补贴了诸如《奇遇三星堆·沉浸式探索体验展》《遇见古埃及·神秘的木乃伊之谜》《航天探索沉浸式艺术展》《小世界大舞台》等 5 个展陈。其中《奇遇三星堆·沉浸式探索体验展》与国内顶尖 VR 科技相结合，基于海量史料和考古成果 1:1 还原古蜀国大千万象，多角度展示三星堆文物的多维形态，立体化呈现三星堆文明的震撼景象。展览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将传统与科技结合，极大地提升了传统神话的吸引力，吸引近万名游客参观体验。

（五）公益演出全域铺开，充盈百姓精神文化生活

2025 年举办 101 场公益演出、80 场送戏下乡演出，并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 41 场。百场公益演出广场行和送戏下乡是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的两大品牌，公益演出广场行服务于全体街镇居民，送戏下乡聚焦农村文化振兴，两者共同构成南京公共文化服务的“双翼”。演出包含京剧、民乐、舞蹈、杂技、相声等多种艺术形式，走进社区广场，走进景区，走进美丽乡村，把公共文化服务送到南京的每一个角落。近年来，活动紧扣时代脉搏，持续延伸服务范围，将公共文化服务延伸至旅游景点和商业综合体，让更广泛的群体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了大众的文化生活，为南京市的文商旅融合注入了新的活力。

此外，2025 年，金陵图书馆组织“金图讲坛”68 场演讲，邀请江苏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金陵书画家协会理事陈文等 60 多位演讲人。演讲不仅是信息的传递，更是思想、情感和行动的催化剂，对听众的知识、认知、情感、价值观和社交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有助于个人成长和社会进步。南京市文化馆举办“520 城市文化客厅”相关演出 82 场，“520 城市文化客厅”强调“零门槛、全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理念，通过创新活动形式，将高雅艺术与市民生活相结合，让传统文化在当代城市公共空间中焕发新活力，增强市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少数产出目标值不够合理

效益评价目标值设置偏低。例如项目产出指标中“审核普查登记文物数”，目标值设定为 1500 处，实际完成 3469 处，超出目标值 131.27%。该指标在 2025 年大幅超出目标值，表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二）造血能力缺失加剧运营负担，非国有博物馆生存艰难

非国有博物馆作为国有博物馆的重要补充，在填补专题性、小众化展陈空白方面具有独特价值。然而，受公益属性与办馆理念的双重制约，其普遍面临创收渠道缺失的突出问题，难以找到可持续的盈利模式，运营资金匮乏成为常态困境，多数依赖创办者个人补贴或政府有限补助艰难维系。与此同时，场地租赁、水电物业等基础性支出常年居高不下，藏品征集、维护保养及仓储管理成本持续攀升，叠加办展投入和人员薪酬等刚性开销，资金压力日益沉重。年度仅完成文博展览活动 8 次，未达到 10 次的目标任务，其根本原因在于非国有博物馆自身造血能力不足、经营举步维艰，无力承担更多展览的策划与实施，发展后劲明显不足。

（三）个别项目实施与预算调整适配不足

在资金统筹层面，预算弹性调整未能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例如原计划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 4 个，因专项扶持资金未能按计划落实，实际完成 0 个；原计划遴选评审补贴剧目 70 部，但受资金所限，在保证剧目质量的情况下，仅遴选出 26 部。

（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域视频监控利旧率低

截至 2025 年末，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域布设视频监控点位 116 个，其中利旧监控点位仅 11 个，各区尚有大量监控点位未接入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可视可控安全监管平台。当前该项工作存在诸多短板问题：设备复用程度偏低，新建布设体量偏大，大幅增加安防建设资金投入压力；监管体系呈现碎片化状态，统一平台归集度不足，全域一体化可视可控监管模式未能全面成型；同时平台无法采集全域运行数据，难以实现对各区文物安防工作履职成效的量化考核。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目标值的精准度与可量化性

充分结合最近几年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资源配置、服务需求预测等因素，进行科

学论证，合理确定目标值区间。目标值的设定应当遵循“适度压力”的原则，避免因目标值偏低导致绩效评价失真，确保目标值既具有一定挑战性，又符合实际工作承载能力，切实反映项目预期成效。

（二）增强非国有博物馆造血能力，改善运营环境

从政策扶持、资源嫁接、自我造血及融入城市文旅大局等多维度综合施策。应设立非国有博物馆专项扶持资金，重点用于场地租金补贴、藏品保护、展览策划等刚性支出，减轻运营负担；同时推动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结对共建，开展联合办展、人才交流、藏品托管及数字化资源共享等合作，提升其专业水平。支持非国有博物馆主动融入南京文旅发展大局，打造“博物馆+”特色文旅产品，与旅游企业、饭店等合作推出博物馆主题旅游线路，将博物馆与周边景区、酒店、餐饮资源串联，开发含门票、餐饮、交通的套票产品，实现流量互导与消费延伸。鼓励非国有博物馆深入挖掘自身馆藏特色，以差异化定位打破同质化竞争，通过调研文物历史价值与艺术特色，提炼独特文化内核并贯穿于展览策划、社教活动与文创开发全流程，形成不可替代的吸引力。政府可实施精细化补贴政策，依据非国有博物馆的规模、展品数量与质量、年接待游客量、举办展览频次等多维指标精准给予资金补助，对积极创新展览形式、提升服务且成效显著的博物馆额外给予奖励性补贴；对有长期发展规划、社会影响力较大的非国有博物馆，在土地使用方面给予支持，切实降低其运营压力。此外，定期组织运营管理、策展营销、财务规范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提升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通过组合举措逐步摆脱其生存困境，激发内生动力与市场活力。

（三）强化预算动态适配，建立弹性调整机制

强化预算动态管理。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由业务部门联合财务部门开展成本测算，结合项目规模、实施周期、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资金需求计划，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依据。实施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实时监控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情况，对因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导致的资金需求偏差，建立评估机制，精准识别调整需求，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动态匹配。

建立分类分级的预算弹性调整机制。根据项目性质、效益周期和重要程度，将项目划分为长期惠民类、重点攻坚类、一般常规类等类别，实行差异化弹性调整政策。对长期惠民类、重点攻坚类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项目，明确预算调整上限，当整体预算优化调整时，优先保障其资金需求。

（四）统筹监控资源配置，健全全域监管机制

加大利旧改造力度，减少新设备采购开支，有效降低建设成本；出台统一的监控运维管护细则，规范巡检、检修、故障处置标准，通过专业化运维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依托平台大数据设置量化考评指标，将点位接入率、设备在线率、隐患处置成效等纳入考核指标，以刚性考核压紧压实文物安全保护属地责任。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文体惠民专项资金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和激励政策的产出效果进行评估，通过资金投入形成的产出、效果，以及对文旅市场和要素激励的影响力进行分析，为专项资金优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和效果提供参考，助力南京市用好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且不断升级的个性化精神文化需求，助力我市实现打造人文都市、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博物馆之城的战略目标。

（二）评价思路及方法

1. 评价重点分析

项目年度目标产出指标是否完成。重点关注对比各子项目的年度指标与实际值，确定项目的年度产出指标是否完成，了解未达预期目标的原因。

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角度，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所补贴、扶持、资助的非国有博物馆、非遗项目、艺术创作、公益演出、群众活动等是否起到应有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满意度情况。重点关注社会公众对补贴、扶持、资助的项目满意度情况如何。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从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角度，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号）、《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3〕4号）、《2023-2025年度南京市购买公益演出财政补贴办法》（宁文旅办〔2023〕19号）等制度的规定，以及项目是否符合各子项目的申报指南要求。

2. 评价方法

文献法。通过研究、解读中央、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文旅发展的相关政策，以及中

央、省政府和南京市政府对文旅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务，以及南京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目标，结合市文旅局部门职责，进一步认识专项资金的背景、目标、措施及未来发展的趋势等政策环境。

比较法。通过对比专项资金当年绩效目标与实际实现程度，以及不同年份文化消费人次、收入等关键性指标，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对 2025 年度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涉及的文物保护、博物馆养护、政府购买文体公共服务等七大类项目分别进行分析，在对各子项目因素进行针对性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绩效。

社会测评法。对有公众受益的扶持项目，发放问卷，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了解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收集社会公众反馈的改进建议。

（三）评价过程

准备阶段：组建绩效评价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

组织实施阶段：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的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产出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综合评价阶段：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对项目进行评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满分 100 分。

决策（12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开展评价。

过程（18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对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进行评价。项目支出以项目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扶持方式为主。过程类指标中设置项目审查规范性指标以策应项目支出形式上的特点。

产出（30 分），重点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指标下共 3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

效益（40 分），重点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同时关注公众满意度等。

指标情况详见附件：南京市 2025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分表。

（五）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3〕4号）；
4.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5. 《2023-2025年度南京市购买公益演出财政补贴办法》（宁文旅办〔2023〕19号）；
6.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7.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号）。

附件：南京市 2025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分表

附件

南京市 2025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较合理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84.93%	2.55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98.17%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有效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次数	≥6 次	2025 年举办非遗展演活动次数	1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次数≥6 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6 次	1
		新建文物监控点位视频接入数	≥100 个	2025 年新建文物监控点位视频接入数	1	新建文物监控点位视频接入数≥100 个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5 个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审核普查登记文物数	≥1500处	2025 年审核普查登记文物数	1	审核普查登记文物数≥1500 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大于 200%，则扣减 50%权重分	3469 处	0.50
		实地调查文物数	≥80 处	2025 年实地调查文物数	1	实地调查文物数≥80 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79 处	0.99
		四普宣传新闻报道数	≥10 次	2025 年四普宣传新闻报道数	1	四普宣传新闻报道数≥10 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2 次	1
		各区、各单位已建监控点位视频接入数	≥30 个	2025 年各区、各单位已建监控点位视频利旧接入数	1	各区、各单位已建监控点位视频接入数≥30 个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1 个	0.37
		资助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次	≥294 人次	2025 年资助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次	1	资助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次≥294 人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若因非遗传承人去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际值未能达到目标值则不扣分	289 人次	1
		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数	≥4 个	2025 年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数	1	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数≥4 个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0 个	0
		全年参观人次	≥30 万人次	市内非国有博物馆 2025 全年参观人次	1	市内非国有博物馆 2025 全年参观人次≥30 万人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49.82 万人次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举办文博展览、活动次数	≥10 次	非国有博物馆 2025 年举办文博展览活动次数	1	非国有博物馆 2025 年举办文博展览活动次数≥10 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8 次	0.80
		举办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场次	≥180 场	2025 年全年举办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场次	1	2025 年全年举办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场次≥180 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81 场	1
		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场数	≥20 场	2025 年全年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场数	1	2025 年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场数≥20 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41 场	1
		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2025 年全年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次数	1	2025 年全年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次数≥2 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3 次	1
		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场数	≥150 场	2025 年全年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场数	1	2025 年全年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场数≥150 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若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大于 200%，则扣减 50%权重分。	150 场	1
		资助精品或重大题材项目数	≥1 部	2025 年资助精品或重大题材项目数	1	资助精品或重大题材项目数≥1 部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大于 200%，则扣减 50%权重分。	5 部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助文艺项目类别	≥3 个	2025 年资助文艺项目类别	1	资助文艺项目类别≥3 个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大于 200%，则扣减 50%权重分。	3 个	1
		补贴剧目观影总人次	≥7 万人次	2025 年补贴剧目观影总人次	1	补贴剧目观影总人次≥7 万人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大于 200%，则扣减 50%权重分。	8.76 万人次	1
		遴选评审补贴剧目数	≥70 部	2025 年遴选评审补贴剧目数	1	遴选评审补贴剧目数≥70 部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大于 200%，则扣减 50%权重分。	26 部	0
		遴选评审补贴展陈数	≥5 场	2025 年遴选评审补贴展陈数	1	遴选评审补贴展陈数≥5 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大于 200%，则扣减 50%权重分。	5 场	1
	质量指标	新建监管点位视频在线完好率	≥95%	2025 年新建监管点位视频在线完好率	2	新建监管点位视频在线完好率≥95%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2
		文物普查质量合格	合格	文物普查质量是否合格，能否通过验收	2	文物普查质量合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合格	2
		各类展演展示活动效果	高	各类展演展示活动效果是否良好	2	各类展演展示活动效果良好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部分达成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传输率	≥99.99%	2025 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传输率	2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传输率≥99.99%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99.99%	2
		隧道广播设备完好率	≥99%	2025 年隧道广播设备是否完好	2	隧道广播设备完好率≥99%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2
		补贴剧目评审通过率	≤50%	2025 年补贴剧目评审通过率	1	补贴剧目评审通过率≤5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4.8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及非遗知识与提升非遗保护认可度	提升	通过举办非遗展演活动普及非遗知识与提升非遗保护认可度	5	普及非遗知识与提升非遗保护认可度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提升	5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提升	通过新建文物监控点，是否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5	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提升	5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2025 年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5	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80%不得分。	100%	5
		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让市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丰富	通过资助精品或重大题材项目、文艺项目，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5	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丰富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	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有效	通过监管平台建设提升监测预警处置效率	2	能有效提升应急处置效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有效	2
		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增强	通过四普宣传、各类展演展示活动，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2	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增强	2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通过举办非遗活动、四普宣传、资助市级以上非遗传承人等活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有长期积极影响	2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有长期积极影响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长期	2
		提高观众的文化艺术鉴赏能力和审美水平	提高	通过 2025 年持续举办高质量演出、送戏下乡等活动，提高观众文化艺术鉴赏能力与审美水平	2	观众的文化艺术鉴赏能力和审美水平得到提高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提高	2
		提升消费者自主消费意愿，带动相关文旅消费	提升	通过补贴剧目观影总人次、遴选评审补贴、补贴剧目等活动，明显提升消费者自主消费意愿，带动相关文旅消费	2	提升消费者自主消费意愿，带动相关文旅消费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85%	非遗展演活动的观众综合满意程度	10	观众综合满意度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得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4.56%	10
合计					100			94.16